

編號：397

筆畫：11

篇名：魚我所欲也

作者：孟子

出處：《孟子》；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（1990）建議採用

寫作年份：戰國時代

文白語體：文言文

字數篇幅：約 360 字

表達方式：議論

結構層次：

第一大段：由「魚」和「熊掌」的比喻引出「生，亦我所欲也，義，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」這個論點。（第 1 自然段）

第二大段：舉例說明人即使在饑餓時仍有羞惡之心。（第 2 自然段）

第三大段：以過去與如今的對比，說明不顧羞恥、不辨禮義而受「萬鍾」，這是失掉了人的「本心」。（第 3 自然段）

篇章主旨：

本文闡明瞭義重於生、義重於利的道理，提出「捨生取義」的主張，讚揚了那些重義輕生、捨生取義的人，斥責了那些苟且偷生、見利忘義的人，告誡人們要辨別義和利，不要失去「本心」。

附：原文

397

## 魚我所欲也

孟子

1 魚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，亦我所欲也，義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。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避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避患者何不為也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；由是則可以避患而有不為也。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

2 一簞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。呼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。

3 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，萬鍾於我何加焉！為宮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所識窮乏者得我歟？向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向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向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；是亦不可以已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。